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妙洋百货商行（经营者：陈淑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02MA44N4R0Y
法定代表人	陈淑德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金山路百合金山小区北门由东向西第5间门面房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15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黄华伟（16040230070） 李朝阳（16040230069）
违法事实	2022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金山路百合金山小区北门由东向西第5间门面房的平顶山市新华区妙洋百货商行（门头显示慈孝堂）进行监督检查时，在该店里间有一台电脑，墙上挂有一台电视，电视播放内容为“慈孝堂太阳取暖器，增强免疫力，在抗击新冠疫情、在定点医院及一线抗疫机构发挥重要作用，是抗疫明星产品”的广告宣传片。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3月17日依法登记设立平顶山市新华区妙洋百货商行，并购置二手电脑、电视一台，广告费用合计1000元，用于播放广告宣传片，当事人经营产品主要为慈孝堂牌系列产品：床垫、日用品、香皂、磁疗床垫、水壶、太阳取暖器。
主要证据材料	1.《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6张，证明检查发现的广告宣传片由当事人发布；2、授权书1份，对受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陈淑德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4、当事人提供的证书，捐赠证书，感谢信各一份证明其只是给医院捐赠了物资，不能证明该商品对新冠治疗起重要作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适用裁量标准	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1.1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认定该行为属于从轻处罚情形。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罚款35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10. 27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